

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李俊娜

联系电话：0750-3863695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江门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府办〔2012〕123号）和《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基本农田及其他耕地保护区级经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江高办〔2018〕48号）的文件精神，对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经济补贴。自2019年起，省级、市级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助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46号）文件，其中，省级下达“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24.6465万。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167号）文件，市级下达“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3.94万元。

按照《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基本农田及其他耕地保护区级经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江高办〔2018〕48号）文件，区级安排“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区级补助资金”26.2896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江海区的基本农田面积 16431 亩，严格按补助标准规范各级补助资金的分配工作。其中，省级补贴标准为 15 元/亩，市级补助标准折合约 2.40 元/亩，区级补助标准为 16 元/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54.8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24.6465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3.94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26.2896 万元，已将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级补助资金支付率达 100%。

(二) 项目实施情况。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431 亩任务，并落实对江海区 16431 亩基本农田的各级资金补助工作，已将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级补助资金支付率达 100%；

2、“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目前，我区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良好，但截至 3 月，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暂未开展。按照往年考核安排，一般在下半年开展上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预计能通过考核。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鉴于目前市政府暂未开展 2021 年度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我局将落实加强联系市级部门,确保通过考核。